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4,723	1,086,161	243	111,115	324,966	1,197,276
銷售成本		(311,459)	(1,317,939)	(404)	(110,955)	(311,863)	(1,428,894)
毛利／(損)		13,264	(231,778)	(161)	160	13,103	(231,618)
利息收入		4,203	4,470	—	301	4,203	4,771
其他收入		1,336	5,327	69	847	1,405	6,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753)	(32,603)	(5,258)	(17,105)	(35,011)	(49,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8)	(2,324)	—	(2,621)	(1,478)	(4,945)
融資成本	5	(8,764)	(21,320)	—	(4,280)	(8,764)	(25,60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129)	—	—	—	(3,129)
資產置換收益	11	—	53,505	—	—	—	53,50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7,237	—	—	—	7,2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55,128)	(102,917)	(55,128)	(102,9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5,900)	—	—	—	(35,900)	—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 折現影響之(虧損)／收益淨額	12	(6,686)	—	8,235	—	1,5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9,310)	(19,621)	(9,310)	(19,6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434	—	—	(11)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8)	—	—	—	(3,27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		(37,853)	31,233	—	—	(37,853)	31,2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		—	—	—	(26,512)	—	(26,512)
稅前虧損	4	(104,920)	(188,948)	(61,553)	(171,748)	(166,473)	(360,696)
稅項	6	(743)	9,525	13,782	25,835	13,039	35,360
年內虧損		(105,663)	(179,423)	(47,771)	(145,913)	(153,434)	(325,33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及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1,748)	—	(3)	—	(1,751)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視作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外匯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12	—	—	(72)	—	(72)	—
資產置換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3,044)	—	—	—	(3,0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7,713)	(72)	(3)	(72)	(37,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05,663)	(217,136)	(47,843)	(145,916)	(153,506)	(363,0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663)	(179,423)	(47,147)	(143,180)	(152,810)	(322,6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24)	(2,733)	(624)	(2,733)
		(105,663)	(179,423)	(47,771)	(145,913)	(153,434)	(325,3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663)	(217,136)	(47,219)	(143,180)	(152,882)	(360,3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24)	(2,736)	(624)	(2,736)
		(105,663)	(217,136)	(47,843)	(145,916)	(153,506)	(363,05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9.64)港仙	(140.96)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67)港仙	(78.4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90	261,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37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9,776	14,241
其他應收款項	12	33,473	—
無形資產		—	55,12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8,900	46,753
應收貸款，有抵押		—	21,1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4,876</u>	<u>413,1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442	21,17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5,805	38,092
應收票據		10,839	1,739
應收貸款，有抵押		—	14,702
預付土地租金		227	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624	89,000
流動資產總額		<u>566,566</u>	<u>165,0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0	51,374	54,965
借貸		86,238	96,940
稅項		2,415	2,049
衍生金融負債		11	—
流動負債總額		<u>140,038</u>	<u>153,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528</u>	<u>11,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404</u>	<u>424,280</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1,364
遞延稅項負債		726	15,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6</u>	<u>27,154</u>
資產淨值		<u>630,678</u>	<u>397,12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40,511

16,709

490,167

380,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630,678

397,12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7,061	124,891	172,724	57,470	14,005	(43,246)	10,626	190,906	704,437	2,736	707,1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713)	—	—	—	(322,603)	(360,316)	(2,736)	(363,052)
股本重組	(168,208)	—	168,208	—	—	—	—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885	6,567	—	—	—	—	—	—	7,452	—	7,452
發行新股	6,971	35,162	—	—	—	—	—	—	42,133	—	42,13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3,420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420	—	—	—	—	(3,420)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	(10,626)	10,62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2)	—	—	—	(152,810)	(152,882)	(624)	(153,506)
以配售發行股份	58,738	122,496	—	—	—	—	—	—	181,234	—	181,234
新股公開發售	65,064	125,031	—	—	—	—	—	—	190,095	—	190,0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624	624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15,105	—	15,105	—	15,1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273,881)	630,678	—	630,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製造及買賣、鐵礦開採以及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出售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如適用）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會計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期間之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確認及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採用改變的會計政策,對本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類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類一致,因此,營運分類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與金融負債流動資金風險。公平值計量按已出台之三級公平值評級分類,依據可知市場數據釐定程度。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文並未提供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之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融資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
- (iii) 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及
- (iv) 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進行定價。由於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類，故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分類業績之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利用分類溢利評估分類表現。

誠如附註12所詳述，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有關鐵精礦粉之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因此，鐵精礦粉業務分類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之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於過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本集團、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江山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2,877	191,846	324,723	243	—	243	324,966
業績							
分類業績	(2,142)	345	(1,797)	(61,553)	—	(61,553)	(63,350)
折舊	(5,755)	(9,618)	(15,373)	(4,252)	—	(4,252)	(19,625)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							
折現影響之(虧損)/收益淨額	—	(6,686)	(6,686)	8,235	—	8,235	1,5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5,128)	—	(55,128)	(55,128)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	—	—	(213)	—	(213)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9,310)	—	(9,310)	(9,31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324)	(324)	—	—	—	(324)
稅項	(240)	(503)	(743)	13,782	—	13,782	13,0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6,628	49,533	1,086,161	3,157	107,958	111,115	1,197,276
業績							
分類業績	(236,251)	(10,616)	(246,867)	(136,387)	(35,599)	(171,986)	(418,853)
折舊	(9,114)	(7,290)	(16,404)	(6,411)	(4)	(6,415)	(22,819)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淨額	7,237	—	7,237	—	—	—	7,23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							
相關負債之虧損	—	—	—	—	(26,512)	(26,512)	(26,5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02,917)	—	(102,917)	(102,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9,621)	—	(19,621)	(19,621)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	—	—	(488)	—	(488)	(4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29)	—	(3,129)	—	—	—	(3,129)
稅項	9,375	150	9,525	25,835	—	25,835	35,3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96,411	169,320	265,731	—	—	—	265,731
非流動資產添置	5,119	3,197	8,316	—	—	—	8,316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207)	(70,143)	(98,350)	—	—	—	(98,3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80,454	254,946	335,400	77,842	—	77,842	413,2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	9,355	9,475	1,830	169	1,999	11,474
可報告分類負債	(26,142)	(85,159)	(111,301)	(22,244)	—	(22,244)	(133,545)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	(63,350)	(418,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61,553	171,74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234	2,6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8,326)	(29,228)
資產置換收益	—	53,5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7,853)	31,2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5,9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8)	—
	<u>(104,920)</u>	<u>(188,948)</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265,731	413,24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623	21,13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57,088</u>	<u>143,856</u>
綜合資產總值	<u>771,442</u>	<u>578,234</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98,350	133,545
即期稅項負債	2,415	2,049
遞延稅項負債	726	15,79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39,273</u>	<u>29,724</u>
綜合負債總額	<u>140,764</u>	<u>181,108</u>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b>324,966</b>	1,089,318	<b>161,266</b>	345,206
美洲	—	104,448	—	—
歐洲	—	1,857	—	—
香港	—	1,202	<b>1,237</b>	—
其他亞洲地區	—	451	—	—
	<b><u>324,966</u></b>	<b><u>1,197,276</u></b>	<b><u>162,503</u></b>	<b><u>345,206</u></b>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客戶(二零零九年：零)對本集團銅桿分類與電纜及電線分類貢獻收益分別為1,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56,8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4.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27	657	—	95	627	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73	16,404	4,252	6,415	19,625	22,819
無形資產攤銷	—	—	—	422	—	422
存貨成本	311,459	1,317,939	404	110,955	311,863	1,428,894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12	1,027	49	98	261	1,12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453	—	223	—	676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	—	213	488	213	48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24	—	—	364	324	364
壞賬撇銷	—	3,452	—	936	—	4,388
	324	3,452	—	1,300	324	4,752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15,854	7,369	364	5,667	16,218	13,036
股份付款開支	15,105	3,420	—	—	15,105	3,420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4	(1,079)	1	566	15	(513)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	—	(537)	—	—	—	(537)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237)	—	—	—	(2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						
利息收入	(1,689)	—	—	—	(1,689)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046)	—	—	—	(3,046)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名義利息收入	(2,013)	—	—	—	(2,013)	—
管理費收入	—	(646)	—	—	—	(646)
分包費收入	—	(3,304)	—	—	—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493	(7)	—	3	4,493	(4)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支出26,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99,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	<b>8,764</b>	21,320	—	4,280	<b>8,764</b>	25,600

##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24	—	—	—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2	—	—	—	302
中國稅項						
本年度	769	36	—	—	769	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137)	—	—	—	(10,137)
	<b>769</b>	(9,375)	—	—	<b>769</b>	(9,375)
遞延稅項	<b>(26)</b>	(150)	<b>(13,782)</b>	(25,835)	<b>(13,808)</b>	(25,985)
	<b>743</b>	(9,525)	<b>(13,782)</b>	(25,835)	<b>(13,039)</b>	(35,3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2,810)</u>	<u>(322,6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5,130,950</u>	<u>228,858,862</u>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5,663)</u>	<u>(179,423)</u>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入兌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已經重列，原因是重新列報本集團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猶如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終止。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97港仙(二零零九年：62.56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47,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18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以上所用分母與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 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58,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99,000港元)。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202	11,318
31日-60日	11,234	4,228
61日-90日	11,731	6,105
90日以上	<u>6,478</u>	<u>7,248</u>
	<u><b>58,645</b></u>	<u><b>28,899</b></u>

## 1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15,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20,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99	4,778
31日-60日	3,883	2,182
61日-90日	2,842	2,106
90日以上	<u>4,330</u>	<u>6,154</u>
	<u><b>15,554</b></u>	<u><b>15,220</b></u>

## 11.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榮盛科技收購(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本集團亦須向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公佈。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自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			建潤集團			於完成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71	—	101,171	75,738	2,437	78,175	179,3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	14,000	—	14,000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4,188	3,112	7,300	1,060	3,090	4,150	11,450
存貨	10,061	—	10,061	6,242	—	6,242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72	—	20,772	14,157	—	14,157	34,929
應收票據	2,505	—	2,505	20	—	20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	—	2,530	1,327	—	1,327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9,394)	—	(49,394)	(15,549)	—	(15,549)	(64,943)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 建潤股東貸款	(89,979)	—	(89,979)	(77,085)	—	(77,085)	(167,064)
稅項	(354)	—	(354)	—	—	—	(354)
借貸	(20,682)	—	(20,682)	(44,318)	—	(44,318)	(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	(778)	(778)	—	(1,380)	(1,380)	(2,158)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 之資產虧蝕淨額							(37,109)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 建潤股東貸款							<u>167,064</u>
							<u>129,955</u>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之部分代價(附註11(ii))							<u>129,955</u>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營業額合共49,533,000港元及虧損12,242,000港元。

倘收購於去年初發生，本集團去年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319,290,000港元及312,297,000港元。

**(ii) 資產置換下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17
預付土地租金	60,109
應收貸款	44,407
存貨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已抵押存款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0,063)
應付票據	(75,000)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稅項	(432)
借貸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	<u>(14,514)</u>
出售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資產虧絀淨額	(19,696)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出售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2,921)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1,497
資產置換收益	<u>53,505</u>
代價	<u><u>109,955</u></u>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以及所購入 之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附註11(i))	129,955
應付關連公司作為額外代價之款項	<u>(20,000)</u>
	<u><u>109,955</u></u>
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6,539)</u>
	<u><u>(62,682)</u></u>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Enterprises Limited (「HY Enterprises」)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 Enterprise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Yeading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4,129
存貨	3,98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56
應收票據	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73,841)*
借貸	(37,500)
遞延稅項負債	<u>(1,256)</u>
	4,4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u>40</u>
代價總額	<u><u>4,500</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4,500</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4,5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01)</u>
	<u><u>2,699</u></u>

\*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44,469,000港元。本集團與買方雙方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該款項。因此，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初步確認該款項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並折現至其公平值37,770,000港元，而差額6,699,000港元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抵銷，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Fortune Point集團款項之賬面值為36,707,000港元，其中33,473,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3,234,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年內，名義利息收入2,01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日期Yeading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8,63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1,7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4</u>
	(163)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8,235</u>
代價總額	<u><u>8,000</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8,000</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8,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0)</u>
	<u><u>7,940</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5,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197,000,000港元減少約73%。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3,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9.64港仙(二零零九年：140.96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銅桿業務與電纜及電線業務。本集團出售鐵礦開採業務之權益已於年內完成。銅桿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1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1%。資產置換交易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後，本集團收購電纜及電線業務(「資產置換」)(資產置換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年報)，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19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9%。已終止經營之鐵礦開採業務營業額比重不大，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足1%。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作為資產置換之部分安排，因而縮減銅桿業務規模。因此，該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1,037,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133,000,000港元，減幅約為87%。於本年度，分類虧損約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虧損為236,000,000港元。

## 電纜及電線業務

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電纜及電線業務拼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成為本集團按營業額計算之最大業務。電器及電子市場競爭仍然熾熱，憑藉較佳成本控制管理，加上出售 Fortune Poi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 集團」）（詳情載於「出售 Fortune Point 集團之權益」一節）後，理順業務分類，電纜及電線業務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營業額改善，為數約19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分類收益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類虧損11,0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類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年內配股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1,000,000港元大大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各節。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良機及商機，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提升本集團資本之整體效率及效益。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4（二零零九年：0.27），即借貸總額約8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3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 配售新股

### *配售316,47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6,470,000股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 *配售39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3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90,000,000股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配售468,3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15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68,300,000股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68,3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1,301,282,6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籌

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 **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 **出售鐵礦業務**

由於鐵精礦粉價格屢跌不止，採礦業務持續閒置，大大影響該業務之盈利能力。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Enterprises Limited(「HY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HY Enterprise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Yeading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因此，該業務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中之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項下之審計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持續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